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于田县 2025 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
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
实施方案

填报单位：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政策背景	1
(二) 项目背景	1
(三) 项目概况	2
(四) 项目主管部门	3
(五) 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4
(六) 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4
(七) 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4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 经济效益分析	5
(二) 社会效益分析	5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	6
(一) 绩效目标的设定	6
(二) 绩效监控和评价	6
(三)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7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情况	7
(一) 编制依据	7
(二) 项目总投资估算	11
(三) 项目融资计划及风控措施	11
(四) 建设期资金平衡情况	13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3
(一) 项目运作模式	13
(二) 项目运营收入	14
(三) 财务费用	15
(四) 项目运营成本	16

(五) 相关税费	20
(六) 资金平衡测算	20
(七) 会计报表	25
(八) 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情况	30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30
(一) 压力测试	30
(二) 总体评价	30
七、项目风险提示	30
(一) 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30
(二) 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3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于田县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 利骨干工程（二期） 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结合于田县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实施情况，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提高抗旱防洪除涝能力。实施国家农业节水行动，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建设一批重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对于十几亿人口的农业大国来说水资源是不可或缺的，国家实施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是以提高农业领域水资源利用率和利用效益为目标，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优化水资源配置，改善农业节水基础设施条件，打造现代化节水农业体系的战略决策，是实现经济和生态双赢的工程。

（二）项目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议精神，自治区水利厅和兵团水利局组织力量、南疆五地州水利局积极配合编制完成了《南疆水利规划》，目前该规划已经通过了国家水利部、发改委的审查和批复。《南疆水利规划》为加快南疆水利建设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投资机遇。为了启动该规划，加快南疆建设步伐，2015年10月上旬中央新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水利部、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领导组成工作组赴疆开展了南疆农业节水工作调研。该调研报告得到了国务院张高丽副总理和全国政协俞正声主席的批示：新疆能否建成小康，关键是南疆，加快南疆农业节水建设是实现南疆小康的关键性举措。

中央南疆农业节水工作调研报告中明确指出“水资源问题是南疆的瓶颈，要解决新疆的水资源问题，关键是解决南疆的水资源问题”。今后要着力推进南疆山区水库、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农业高效节水三大板块水利建设。

在此背景下，为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优化水资源配置，改善农业节水基础设施条件，打造现代化节水农业体系，提出了于田县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

（三）项目概况

1、项目投向领域：农林水利

2、项目功能定位：以项目灌区水利灌溉现状和近期急需解决的问题为出发点，项目的建设完善和配套水利工程，随着本工程项目的实施，力争在短时间内获得较好的经济效

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参与主体：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4、项目名称：于田县**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

5、项目建设地点：于田县

6、建设内容：改建阿羌干渠**8.411**千米，新建阿羌干渠延伸段 **10.919** 千米，调蓄沉沙池引水渠**1.55** 千米，新建预沉池、调蓄沉沙池**1**座，输水干管**8.01**千米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7、建设期限：**1**年。

8、运营周期：**19**年

9、项目性质：新建

（四）项目主管部门

1、项目主管部门名称：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2、单位地址：于田县

3、主要职责：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等因素，做好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评价；配合做好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时方案的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发行和管理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严格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监督指导建设运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

担保和抵押，不得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转企业；合理控制本项目资产权益取得节奏，并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配合做好项目跟踪评级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信息公开等工作。

（五）立项和建设的相关批复文件

1. 《关于于田县**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 《关于于田县**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预审的函》；

3. 《关于于田县**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项目附属配套用地的批复》的文件。

（六）项目开工和建设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4**月，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2**月。

（七）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聘请北京恒都（恩施）律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合法性审核。经审核，得出以下结论。一是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作为项目业主合法合规。二是已经取得发改委等部门的批复文件，项目真实合法。三是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四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五是为本项目提供服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为本项目发行债券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1.直接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农业灌溉用水收入，根据于田县发改委有关文件，本项目农业灌溉用水水价均价保守定为**0.17元/立方米**，项目年总用水量约**15000万立方米**，年农业灌溉收入约为**2550万元**，债券存续期收入总额合计**48450.00万元**。

2.间接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设投资，将产生良好的投资乘数效应，直接拉动区域经济增长。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效应十分显著，也为当地提供便利的供水条件。

（二）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以节水增产为目标，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新增节水高产高效农作物功能区，农业高效节水灌溉为主的水利设施建设工程将加快项目区农业现代化、集约化的大发展，社会效益显著。

三、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

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2025年粮食产能提升项目阿热勒段场外水利骨干工程（二期）		
项目单位		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总投资：30618		
		年度计划投资：30618		
		其中：财政拨款：		
		债券资金:18000（本次7000万元）		
		其他资金：12618		
项目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改建阿羌干渠8.411千米，新建阿羌干渠延伸段 10.919 千米，调蓄沉沙池引水渠1.55 千米，新建预沉池、调蓄沉沙池1座，输水干管8.01千米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目标1：改建阿羌干渠8.411千米，新建阿羌干渠延伸段 10.919 千米，调蓄沉沙池引水渠1.55 千米，新建预沉池、调蓄沉沙池1座，输水干管8.01千米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目标2：以项目灌区水利灌溉现状和近期急需解决的问题为出发点，项目的建设完善和配套水利工程，随着本工程项目的实施，力争在短时间内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阿羌干渠	≥ 8.411km
			阿羌干渠延伸段	≥ 10.919km
			引水渠	≥ 1.55km
			调蓄沉沙池	≥ 1座
			输水干管	≥ 8.01km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项目竣工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	≤ 24787.13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653.50万元
			预备费	≤ 2601.37万元
			建设期利息	≤ 57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地发展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二）绩效监控和评价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9〕80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一是在债券发行的2个月内进行一次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值超过20%的指标立即进行整改，同时监控及整改结果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二是在每年年末，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按照绩效评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

（三）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聘请新疆诚博永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经评估，得出以下结论。一是该项目建成后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是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三是项目申报材料中偿债来源收费标准符合当地实际情况，项目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四是项目成熟度较好，已完成各项前置审批手续，待债券资金到位后能够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五是项目资金的来源明确，申请的债券资金额度在当地财政可承受范围之内，不会对财政造成过多负担，并且债券发行期限合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情况

（一）编制依据

1、定额依据：

（1）《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

（2）《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

（3）《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4）《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水利部：水总[2005]389号；

（5）《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建管[1999]523号；

（6）《新疆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新水建管[2005]108号；

（7）《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

（8）《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

（9）《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

（10）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11）当地材料市场价格：价格水平年为2020年近期月份信息价。

建筑工程执行水利部水总[2002]116号文发布的《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和《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单价扩

大10%、《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单价扩大13%；执行新水建管[2005]108号文《新疆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单价扩大13%（注：据水总[2014]429号编规，可研阶段概算定额中模板工程和钢筋制安工程单价扩大5%）。

（12）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图纸及有关合同及协议等。

2、取费标准和计算方法的说明

（1）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组成。

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和税金组成。

（2）直接费

直接费由：基本直接费和其它直接费组成。

（3）基本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其中：人工费=定额劳动量（工时）×人工预算单价（元/工时）

材料费=定额材料用量×材料预算价格

施工机械使用费=定额机械使用量（台时）×施工机械台时费（元/台时）

（4）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包括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及其他。其费率依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

总〔2014〕429号），取费基数为基本直接费（包括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

（5）间接费

间接费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

间接费费率取费标准根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取费基数：建筑工程部分为直接费；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部分为人工费。间接费费率按照《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

水总[2016]132号重新调整后见附表。

（6）利润

指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利润。依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利润率取7%，计算基数为直接费与间接费两项之和。

（7）材料补差

依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工程部分规定，材料补差=（材料预算价格-材料基价）×材料消耗量。

（8）税金

由于项目区范围位于于市区、县城镇之外，费率取费标准根据《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及办财务函[2019]448号重新调整后的税金标准，税率取9%，计算基础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材料补差之和。（注：若建筑、安装工程中含未计价装置性

材料费，则计算税金时应计入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9) 基本预备费：基本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和有关技术标准调整增加的投资以及工程遭受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为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按一至五部分合计值的**5%**计取。

(二) 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30618.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24787.13**万元，占总投资的**80.96%**；工程建设其他费**2653.50**万元，占总投资的**8.67%**；基本预备费**2601.37**万元，占总投资的**8.50%**；建设期利息**576.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8%**。

(三) 项目融资计划及风控措施

1、融资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8000.00**万元（本次申请**7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8.79%**，地方自筹**12618**万元，占总投资的**41.21%**。债券利息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及规定暂按预计利率**3.2%**执行，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年（其中建设期**1**年）。

2.投资者保护措施

(1) 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有关要求，专项债券发行人对发债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等与项目无关支出。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项债券的专款专用。

（2）项目还款责任与保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自治区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自治区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自治区财政厅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3）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4）落实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算理。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的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根据财政部的相

关要求和统一部署，根据债务分类，将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5）加强项目资产管理。项目资产权属当前较为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沙雅县水利局将定期对本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四）建设期资金平衡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各年度资金筹措与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建设期限	平衡情况
	2026年	
资金投入（收入）	30618	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1.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2618	
2.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0（本次申请7000）	
资金使用（支出）	30618	
资金余额（资金投入-资金使用）	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一）项目运作模式

- 1.项目运作主体：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 2.项目运营模式：自行运营的方式实施。
- 3.管理模式：本项目由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建设的协调、监督和具体实施，肩负项目实施、运营管理的全责，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

4、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30618万元,其中：2026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8000万元（本次申请7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自筹资金12618万元。

5、项目保障措施：严格依法合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明确职责分工，按时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同时，建立健全机构内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快建立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分析和评估专项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项目进行风险预警。

（二）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农业灌溉用水收入，根据于田县发改委有关文件，本项目农业灌溉用水水价均价保守定为**0.17元/立方米**，项目年总用水量约**15000万立方米**，年农业灌溉收入约为**2550万元**，债券存续期收入总额合计**48450.00万元**。（详见附表）

项目运营收入测算表

序号	项目	税率	合计	计算期（年）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生产负荷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营业收入		48450.00	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1.1	农业灌溉收入		48450.00	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1.1.1	水价（元/m³）			0.00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1.1.2	灌溉水量（万m³）		285000.00	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续表：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营业收入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1.1	农业灌溉收入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1.1.1	水价（元/m³）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1.1.2	灌溉水量（万m³）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三）财务费用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财务费用**11540.916**万元，其中：债券利息**11520.00**万元，债券发行及登记托管费用**19.44**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兑付服务费**1.476**万元。（详见附表）。

财务费用估算表

项目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发行费	登记托管费	债券利息	兑付服务费	合计
	0.10%	0.008%	3.20%	0.005%	
第1年	18	1.44	576	0.0288	595.4688
第2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3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4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5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6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7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8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9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10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11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12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13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14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15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16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17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18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19年			576	0.0288	576.0288
第20年			576	0.9288	576.9288
合计	18	1.44	11520	1.476	11540.916

（四）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的运营成本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组成（本项目水源取自皮什盖河和阿羌河，不存在跨区域调水成本，因此水源成本可忽略不计），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运营成本约为**2362.30**万元，年均运营成本约为**124.33**万元。（详见附表）

1.工资福利费用

项目新增管理人员约**5**人，人均工资按**4000**元/月，福利费按工资**14%**计取，年工资合计约**27.36**万元。

2.修理费

维修费按折旧费的**10%**计算，正常年需**58.17**万元，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维修费用共计**1105.31**万元。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指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年平均费用**38.80**万元，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其他费用共计**737.15**万元。

[illegible]

（五）相关税费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为免税项目，税费为零。

（六）资金平衡测算

1.项目可偿债收益

项目可偿债收益=项目收入-项目运营成本-占用项目偿债收益的相关税费（相关税费合计-已计入总投资的税费）
=48450.00万元-2362.30万元-0万元=46087.70万元。

2.分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2026年申请政府专项债资金**180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债券利率暂按**3.20%**计算，每年偿还利息，第二十年偿还本息，债券本息合计**29520.00**万元。（详见附表）

3. 偿债指标的计算情况

序号	名称	可偿债总收益	总投资或本息	数值
1	总投资收益率（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投资）	46087.70	30618	1.51
2	总债务还本付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融资本息）	46087.70	29520	1.56
3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融资本金）	46087.70	18000	2.56
4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	46087.70	29520	1.56
5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金）	46087.70	18000	2.56
6	市场化融资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市场化融资本息）			不适用
7	市场化融资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市场化融资本金）			不适用

注：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

4.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债券存续期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收入小计	484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运营成本小计	2362.30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相关税费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收益小计	46087.70		2425.67	2425.67	2425.67	2425.67	2425.67	2425.67	2425.67	2425.67	2425.67	2425.67	2425.67	2425.67	2425.67	2425.67	2425.67	2425.67	2425.67	2425.67	2425.67
融资本息小计	29520.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18576.00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利息	11520.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576.00
专项债券本金	18000.00																				18000.00
当年现金净流入	——	-576.00	1849.67	1849.67	1849.67	1849.67	1849.67	1849.67	1849.67	1849.67	1849.67	1849.67	1849.67	1849.67	1849.67	1849.67	1849.67	1849.67	1849.67	1849.67	-16150.33
期末累积现金结存额	——	-576.00	1273.67	3123.34	4973.01	6822.67	8672.34	10522.01	12371.68	14221.35	16071.02	17920.69	19770.35	21620.02	23469.69	25319.36	27169.03	29018.70	30868.37	32718.03	16567.70
政府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1.56																				

5、项目资金平衡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48450.00**万元，扣除运营成本**2362.30**万元和相关税费**0**万元后，可实现总收益**46087.7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合计**29520.00**万元，项目总收益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倍数约为**1.56**倍。因此，本项目偿债能力较好，符合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仍有盈余的要求。

（七）会计报表

利润与利润分配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20
1	营业收入	48450.00	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65.37	0.00	361.34	361.34	361.34	361.34	361.34	361.34	361.34	361.34	361.34
3	总成本费用	2362.30	0.00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124.33
4	补贴收入	0.00										
5	利润总额	39222.34	0.00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应纳税所得额	39222.34	0.00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8	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净利润	39222.34	0.00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2064.33
10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7700.94	0.00	0.00	1857.90	3715.80	5573.70	7431.60	9289.50	11147.40	13005.30	14863.20
11	可供分配的利润	356923.28	0.00	2064.33	3922.23	5780.13	7638.03	9495.93	11353.83	13211.74	15069.64	16927.54
1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22.23	0.00	206.43	206.43	206.43	206.43	206.43	206.43	206.43	206.43	206.43
13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353001.05	0.00	1857.90	3715.80	5573.70	7431.60	9289.50	11147.40	13005.30	14863.20	16721.10
14	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各投资方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未分配利润	35300.10	0.00	1857.90	3715.80	5573.70	7431.60	9289.50	11147.40	13005.30	14863.20	16721.10
19	息税前利润	50742.34	576.00	2640.33	2640.33	2640.33	2640.33	2640.33	2640.33	2640.33	2640.33	2640.33
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1795.44	576.00	3222.08	3222.08	3222.08	3222.08	3222.08	3222.08	3222.08	3222.08	3222.08

资产负债表

序号	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	资产	30618.00	19857.90	21715.80	23573.70	25431.60	27289.50	29147.40	31005.30	32863.20	34721.10
1.1	流动资产总额	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1.1.1	货币资金	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1.1.2	应收账款										
1.1.3	预付账款										
1.1.4	存货										
1.2	在建工程	30618.00	0.00								
1.3	固定资产净值	0.00	17307.90	19165.80	21023.70	22881.60	24739.50	26597.40	28455.30	30313.20	32171.10
1.4	无形及其他资产净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2.4+2.5)	30618.00	19857.90	21715.80	23573.70	25431.60	27289.50	29147.40	31005.30	32863.20	34721.10
2.1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长期借款										
2.1.2	应付账款										
2.1.3	预收账款										
2.1.4	应交税金										
2.2	建设投资借款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3	流动资金借款										
2.4	负债小计(2.1+2.2+2.3)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5	所有者权益	12618.00	1857.90	3715.80	5573.70	7431.60	9289.50	11147.40	13005.30	14863.20	16721.10
2.5.1	资本金	12618.00									
2.5.2	资本公积										
2.5.3	累计盈余公积金										
2.5.4	累计未分配利润	0.00	1857.90	3715.80	5573.70	7431.60	9289.50	11147.40	13005.30	14863.20	16721.10
	资产负债率(%)	58.79%	90.64%	82.89%	76.36%	70.78%	65.96%	61.76%	58.05%	54.77%	51.84%

续表：

序号	名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资产	36579.00	38436.90	40294.80	42152.70	44010.60	45868.50	47726.40	49584.30	51442.20	53300.10
1.1	流动资产总额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1.1.1	货币资金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1.1.2	应收账款										
1.1.3	预付账款										
1.1.4	存货										
1.2	在建工程										
1.3	固定资产净值	34029.00	35886.90	37744.80	39602.70	41460.60	43318.50	45176.40	47034.30	48892.20	50750.10
1.4	无形及其他资产净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2.4+2.5)	36579.00	38436.90	40294.80	42152.70	44010.60	45868.50	47726.40	49584.30	51442.20	53300.10
2.1	流动负债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长期借款										
2.1.2	应付账款										
2.1.3	预收账款										
2.1.4	应交税金										
2.2	建设投资借款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3	流动资金借款										
2.4	负债小计(2.1+2.2+2.3)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5	所有者权益	18579.00	20436.90	22294.80	24152.70	26010.60	27868.50	29726.40	31584.30	33442.20	35300.10
2.5.1	资本金										
2.5.2	资本公积										
2.5.3	累计盈余公积金										
2.5.4	累计未分配利润	18579.00	20436.90	22294.80	24152.70	26010.60	27868.50	29726.40	31584.30	33442.20	35300.10
	资产负债率(%)	49.21%	46.83%	44.67%	42.70%	40.90%	39.24%	37.71%	36.30%	34.99%	33.77%

[illegible]

（八）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情况

聘请济南衡钧联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一）压力测试

本项目按照可偿债收益单因素变动情况，选取正负20%区间分九个节点进行压力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因素变动比例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可偿债收益（万元）	36870.16	39174.55	41478.93	43783.32	46087.70	48392.09	50696.47	53000.86	55305.24
债券本息金额（万元）	29520	29520	29520	29520	29520	29520	29520	29520	2952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25	1.33	1.41	1.48	1.56	1.64	1.72	1.80	1.87

（二）总体评价

基于上表，本项目收入可偿债净收益下浮5%，10%，15%，20%的情况下，以及上浮5%，10%，15%，20%的情况下，均可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可偿还净收益下浮20%，偿债覆盖率1.25倍。结合上述压力测试及分析，针对本项目本次发行的7000万元专项债券，本项目收入进行还本付息，可较好实现收支平衡，资金偿债能力较强。

七、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本项目各项收入实现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入、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2.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项目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3.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1.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项目单位密切关注项目收费定价及成本情况，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理费用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付科目中进行调节，待后续取得对应收入后，再弥补之前的调节支出项。

3.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